

1999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
（區議會））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般選舉" (ordinary election) 具有《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 具有《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候選人" (candidate) 具有《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 指為提名某人為候選人以競選民選議員而呈交的由選管會根據本條例第 7(1)(i) 條指明的表格；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就某項選舉而言，指向選舉主任呈交關於該項選舉的提名表格的限期，而該限期是根據任何就該項選舉的程序作出規定的規例所指明的；

"補選" (by-election) 具有《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區" (constituency) 具有《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 (election) 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在不抵觸第 6(5) 條的條文下，指《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所指的選舉主任；

"顧問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2 條委任而當其時其委任仍有效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而如適用的話，亦包括根據第 4(1) 條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的人。

(2) 就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舉行的選舉而言，本規例中對有資格獲提名或對已喪失該資格的提述，均須參照該條例予以解釋；但本規例的條文不得解釋為賦權或規定顧問委員會就關乎該條例第 34 條下的規定的事宜，提供意見。

第 II 部

顧問委員會

2. 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1) 選管會可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為 "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 的委員會，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皆由一名成員組成，而該成員必須為——

(a)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獲認許為大律師或律師的人或符合獲如此認許的資格的人；或

(b) 具有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法律資格（不論是學術資格或專業資格）的人。

(2) 選管會在根據第 (1) 款作出委任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

關於該委任的公告。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委任——

(a) 於選管會在第 (2) 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的期間內有效；及

(b) 是就選管會決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選舉而作出的。

(4) 選管會必須在第 (2) 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顧問委員會獲委任負責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選舉，並述明該項或該等選舉將於何年或何月何日舉行。

(5) 組成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可獲付酬金，酬金款額或酬金計算方式由選管會決定。

3. 職能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顧問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a) 除第 5(9) 條另有規定外，就任何一般選舉的任何準候選人是否有資格在該項一般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向該人提供意見；

(b) 就參與任何選舉的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在該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向任何選舉主任提供意見。

(2) 顧問委員會必須就根據第 2(4) 條指明的其獲委任負責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選舉，執行其在第 (1) 款下的職能。

(3) 選管會必須藉憲報公告，指明獲委任負責某項一般選舉的顧問委員會，須就該項一般選舉完成執行其在第 (1)(a) 款下的職能的最後日期。如就同一項一般選舉而委任多於一個顧問委員會，選管會必須為本款的目的就每個該等顧問委員會指明同一日期。

(4) 就某項選舉而言，顧問委員會必須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限期內，執行其在第 (1)(b) 款下的職能。

4. 顧問委員會空缺的填補及工作分配

(1) 凡組成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去世、辭職、被免任或因健康欠佳或不在香港而無能力處理其作為該成員的職務，選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委任另一人代替該成員作為顧問委員會。

(2) 選管會在根據第 (1) 款作出委任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關於該委任的公告。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委任於選管會在第 (2) 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4) 凡在根據第 (1) 款作出委任時有任何事項尚未了結，該事項可由根據該款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的人處理。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憑藉本條例第 9 條——

(a) 將任何與顧問委員會執行第 3 條指明的職能有關的工作或職責，分配予該委員會；及

(b) 在有多於一個顧問委員會獲委任，並得到選管會一名成員同意的情況下，將該等已根據 (a) 段分配的工作或職責，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合適而在該等委員會之間重新分配。

(6) 組成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a) 可藉致予選管會的書面通知而辭職；及

(b) 可在選管會認為該成員不適合執行其顧問委員會職能的情況下，由選管會藉書面通知而免任。

(7) 根據第 (6)(a) 款提出的辭職，自有關辭職通知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或選管會接獲該通知之時（兩者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日期，則自選管會接獲該通知之時起生效。

(8) 根據第 (6)(b) 款作出的免任，自該款所提述的通知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9) 選管會在接獲根據第 (6)(a) 款給予的辭職通知之後或在根據第 (6)(b) 款作出免任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關於該項辭職或該項免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告。

第 III 部

顧問委員會的程序及雜項條文

5. 關於準候選人提出申請的程序

(1) 某項一般選舉的準候選人可按照第 (2) 款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就其是否有資格在該項一般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a) 必須以選管會指明的表格作出；及

(b) 必須——

(i) 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ii) 以面交方式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3) 在不抵觸第 (2)(b) 款的條文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可於根據第 2(3)(a) 條指明的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提出。

(4) 任何準候選人只可根據第 (1) 款提出一次申請。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根據第 (2) 款就某項一般選舉提出的申請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申請轉交獲委任負責該項一般選舉的顧問委員會，供該委員會考慮。

(6) 凡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5) 款將某項申請轉交顧問委員會，則在不抵觸第 (7)、(8) 及 (9) 款的規定下，該委員會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得遲於指明日期）考慮該項申請並向申請人提供以下意見：該委員會認為申請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在有關的一般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者認為申請人已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7) 顧問委員會在為施行第 (6) 款而得出意見前，如認為適當，可——

(a) 要求申請人在該委員會就該個案所指明的限期內，向該委員會提供關乎該人擬參選的資料、詳情及證據，而該等資料、詳情及證據須是該委員會認為與該委員會為施行第 (6) 款而得出意見有關的；及

(b) 要求申請人在該委員會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該委員會席前，提供該委員會認為為使該委員會能為施行第 (6) 款而得出意見而需要的協助。

(8) 如有關的顧問委員會根據第 (7)(b) 款向申請人提出要求，該申請人可在根據該款

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就其擬參選一事——

- (a) 親自；或
- (b) 透過該申請人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向該委員會作出申述。

(9) 在不影響顧問委員會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申請人沒有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根據第 (7)(a) 款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7)(b) 款所提出的要求，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或拒絕就有關申請提供任何意見；或
- (b) 就該申請向申請人提供意見，而該意見可基於以下兩種或其中一種情況(視何者適用而定)而有所保留——
 - (i) 該委員會不獲提供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如適用的話)所有上述項目；
 - (ii) 申請人沒有到該委員會席前。

(10) 凡顧問委員會根據第 (9)(a) 款決定拒絕考慮某項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必須在指明日期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11) 如要求提供意見的申請並非在第 (2) 款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款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則顧問委員會不得考慮該申請。

(12) 根據第 (6) 或 (9)(b) 款提供的意見必須以書面作出。

(13)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顧問委員會可為根據本條向申請人提供意見而自行決定程序。

(14) 在本條中，"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根據第 3(3) 條指明的日期。

6. 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1) 凡有顧問委員會獲委任負責某項選舉，而某候選人已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該項選舉按照第 (3) 款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委員會就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在該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必須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

(3) 凡有選舉主任根據第 (1) 款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該委員會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必須在有關限期屆滿前)考慮該申請並向該選舉主任提供以下意見：該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候選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在有關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者認為有關的候選人已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4) 選舉主任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就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問題作出決定時，必須顧及任何根據第 5 或 8 條或第 (3) 款就該候選人而提供的意見。

(5) 如有關的候選人已就某選區呈交提名表格，則在本條中，凡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為該選區委任的選舉主任。

(6) 根據本條提供的意見必須以書面作出。

(7) 在本條中，"有關限期" (relevant period) 指根據第 3(4) 條指明為顧問委員會執

行其在第 3(1)(b) 條下的職能的限期。

7. 顧問委員會須向選管會提交意見副本

顧問委員會——

(a) 在根據第 5 或 6 條提供任何意見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意見的副本提交選管會；

(b) 在接獲根據第 5(7) 條提供的任何資料、詳情及證據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資料、詳情及證據的副本提交選管會；及

(c) 在將根據第 5(10) 條作出的書面通知送交申請人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的副本提交選管會。

8. 顧問委員會須出席選管會召開的會議並提供意見

(1) 在不損害第 6 條的原則下——

(a) 顧問委員會在選管會的要求下，必須出席選管會於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之時召開的會議；及

(b) 凡出席該會議的選舉主任欲就某項第 6(1) 條提述的並關乎該項選舉的事宜向該委員會尋求意見，該委員會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在該會議席上就該事宜提供意見。

(2) 根據第 (1)(b) 款提供的意見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

9. 所提供的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提名或提出選舉呈請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本規例提供的意見或根據第 5(9)(a) 條作出的拒絕，並不阻止——

(a) 任何人尋求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任何人根據該等規例進行候選人提名事宜；或

(b) 任何人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提出選舉呈請。

相應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規例》

10. 修訂名稱

《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的名稱現予修訂，在 "提名顧問委員會" 之後加入 "(立法會)"。

11. 釋義

第 1(1) 條現予修訂，在 "顧問委員會" 的定義中，在 "提名顧問委員會" 之後加入 "(立法會)"。

12. 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 "提名顧問委員會" 之後加入 "(立法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13.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第 2(1) 條現

予修訂，在 "提名顧問委員會" 的定義中，在 "(提名顧問委員會" 之後加入 "(立法會)"。

14. 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第 17(a) 條現予修訂，在 "(提名顧問委員會" 之後加入 "(立法會)"。

15. 宗教界界別分組及界別分組選舉

的提名程序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1(1) 條中，在 "提名顧問委員會" 的定義中，在 "(提名顧問委員會" 之後加入 "(立法會)"；

(b) 在第 13(a) 條中，在 "(提名顧問委員會" 之後加入 "(立法會)"。

於 1999 年 5 月 5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 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條文，使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 可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為 "提名顧問委員會 (區議會)" ("顧問委員會") 的委員會——

(a) 向一般選舉中的準候選人，就該等準候選人是否有資格在該項一般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及

(b) 向選舉主任，就已呈交提名表格參與一般選舉或補選的候選人是否有資格在該項一般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

2. 第 1 條載有詮釋本規例所需參照的定義。

3. 第 2 條規定：顧問委員會須由選管會委任，每個顧問委員會有一名成員，委任顧問委員會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而顧問委員會獲委任負責的一般選舉或補選或多於一項的一般選舉或補選須在該公告中指明。該條亦規定組成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可獲付酬金。

4. 第 3 條——

(a) 指明顧問委員會的職能；

(b) 述明選管會必須指明顧問委員會應於何日期完成其向準候選人提供意見的職能；及

(c) 規定顧問委員會應於何限期內執行其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的職能。

5. 第 4 條使選管會可委任他人代替已去世、辭職或被免任或不能執行其職能的顧問委員會的成員；該條亦規定——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及重新分配工作或職責給顧問委員會；

(b) 選管會可將組成顧問委員會成員免任；及

(c) 組成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可辭職。

6. 第 5 條列明準候選人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申請須以選管會指明的表格作出，並必須在選管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顧問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詳情或證據，方就其申請向其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到顧問委員會席前協助顧問委員會考慮其申請，到時申請人可就其申請親自或透過其他獲申請人以書面授權的人代其作出申述。
7. 第 6 條指明選舉主任就某一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並規定選舉主任須顧及該意見。
8. 第 7 條規定顧問委員會須將其根據第 5 或 6 條而提供的意見的副本、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詳情及證據的副本及其拒絕提供意見的書面通知的副本，提交選管會。
9. 第 8 條規定顧問委員會須出席選管會召開的會議並提供意見。
10. 第 9 條宣布：顧問委員會根據本規例提供的意見或拒絕提供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提名、進行提名事宜或提出選舉呈請。
11. 第 10 至 15 條是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